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177 EX/2

巴黎，2007年9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七七届会议的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审议之后，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之规定，以下项目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59”；“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临时议程项目 59

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的关系及教科文组织与 该地区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177 EX/59）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7 EX/59 号文件，
2.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附 件 Ⅱ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受到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教科文组织成立与行动之基础的会员国合作精神的鼓舞，

鉴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的目的、目标和关注的问题的共同性，都以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教育、文化、传播和科学发展为中心；

考虑到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之需求，以及；

认识到教育、文化、传播、信息和科学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进步中的重要作用；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教科文组织现达成如下谅解，考虑到：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
-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及其《中期战略》。

因此，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教科文组织同意相互合作，用恰当的、可能的、以及共同接受的方法帮助会员国：

1. 实现 2000 年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全民教育目标；
2. 实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教育发展目标（SDGs）；
3. 通过开展各文明之间对话的教育促进多元化；
4. 更多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及远程教育，促进科技教育、有质量的教育和教师培训；
5. 保护会员国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并保护会员国的文化多样性，特别是文化、自然、非物质、以及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同时支持开展卓有成效的文化间的和宗教间对话，主要方法是：（i）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的活动；（ii）推动遵守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相关的准则性文件；以及（iii）加强这些领域里的能力建设工作。
6. 保护会员国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7. 培养会员国文化、传播、信息和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能力；

8. 促进技术合作，包括培养教育、文化、传播和信息及科学领域的能力的培养；
9. 促进言论自由和普及利用信息。

为实现上述目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与教科文组织应可以：

- (i) 向对方通报各自与文化、传播和科学相关的活动和规划；
- (ii) 交换与文化、传播和信息及科学活动相关的报告、技术出版物和其它文件；
- (iii) 促进研究、分析和传播有关加强技术合作与人力资源开发，包括相互认可的领域里的计划这类主题的信息；
- (iv) 规划相互认可的合作项目和计划。

本谅解备忘录一经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便立即生效。

签字.....

松浦晃一郎

总干事（教科文组织）

日期.....

签字.....

Chenkyab Dorji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

日期.....